

证券代码：837796

证券简称：黑马高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朱国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868,18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9.3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锡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志勤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3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吕景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钱隽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9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高峰青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47,95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2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晓军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汤高群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森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高峰青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职业经历：2012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在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分公司负责南亚和东南亚业务；2020 年 3 月至今就职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担任菲律宾总代表职位。

王森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10 月 8 日至今就职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总经理助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